附件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年市级市场体系建设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泉商务市场〔2020〕1号）

为贯彻《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19〕4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1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泉州“XIN”行动推动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的通知》（泉委办〔2017〕4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市级市场体系建设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及标准

项目申报主体如为企业，须在泉州市范围内注册和纳税登记。申报项目的财务会计资料、会计核算要真实完整。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没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或人民法院推送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为准），无涉黑涉恶行为。且分别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一）夜间经济示范区项目

对各县创建夜间经济示范区进行评选，确定为市级地标性夜间经济示范区，给予示范区所在地的街道、镇（乡）人民政府资金奖励。单个示范区奖励资金20万元。

（二）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1．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补助**

项目建设时间于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补助标准如下：

①鼓励建设改造冷库设施。对新建1000至3000立方米的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立体自动化冷库等智能型高端冷藏设施项目，按不高于投资额10%、最高50万元予以补助。

②鼓励批发市场建设低温物流专区。对生鲜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低温物流专区，配建冷藏设施、冷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等，对冷库容量1000至3000立方米的项目，按不高于投资额10%、最高60万元予以补助。

③鼓励零售企业建设终端低温设施。对生鲜农产品零售企业建设低温仓储配送中心、冷库，购买冷藏车、冷柜、蓄冷保温（隔热）箱等设施设备，对总投资50万元至300万元的项目，按不高于投资额10%、最高100万元予以补助。

**2．冷链物流企业电费补助**

对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缴交电费总额60万元（含）以上的冷链物流企业，期间电费按不高于5%、不超过15万元予以补助。

（三）中心市区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对于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开展市场标准化或升级改造的中心市区农贸市场，完工验收后给予资金补助。补助标准为不高于项目总投资额的30%，单个市场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均以附件1作为项目材料封面，并分别按照不同项目要求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均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一）夜间经济示范区项目

申报主体为夜间经济示范区所在地的街道、镇（乡）人民政府。示范区所在地的街道、镇（乡）人民政府第三产业增加值总额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位居所在县（市、区）前三位，区域内商贸业态较为齐全，能满足购物消费、生活服务、休闲娱乐三大功能；申报示范区内至少有1个以上夜间经济主导特色产业（例如夜食、夜购、夜游、夜娱等）。提供以下材料

①夜间经济示范区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本区域夜间经济发展现状和特色，以及企业数量、日均消费人数和消费额等。对区内夜间经济主导产业详细予以阐述。

②夜间经济示范区所在地的街道、镇（乡）人民政府第三产业增加值总额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位居所在县（市、区）前三位统计佐证材料。

③夜间经济示范区奖励资金使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奖励资金拟用于夜间经济的行业规范、食品卫生、市容环境、服务优化等方面的软硬件提升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意向和下一步发展重点，确保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1．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①2020年冷链物流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2）；

②项目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冷库等冷藏设施的库容规模佐证材料，项目建设前与竣工后的比对照片，以及项目竣工验收佐证材料；

④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项目建设的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和建设施工合同等项目投资凭证复印件（投资额不含土地和非冷链物流车辆购置）；

⑤各县级商务、财政部门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及涉黑涉恶行为进行排查，并填报企业失信及涉黑涉恶排查汇总表（附件5）。

**2．冷链企业电费补助资金**

①2020年冷链企业电费补助申请表（附件3）；

②项目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项目电费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原件和复印件。请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予以核对，商务部门经办人在复印件上注明核对与原件一致（核对无误后原件退回申报单位）；

④各县级商务、财政部门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及涉黑涉恶行为进行排查，并填报企业失信及涉黑涉恶排查汇总表（附件5）。

（三）支持升级改造农贸市场

①2020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4）；

②项目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改造前农贸市场概况、投资主体、改造面积、投入运营时间、实际投资额、预期效益等，以及农贸市场改造前后的对比照片；

④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农贸市场投资进行改造的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建设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佐证材料等复印件；

⑤各县级商务、财政部门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及涉黑涉恶行为进行排查，并填报企业失信及涉黑涉恶排查汇总表（附件5）。

三、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要求。项目企业按照属地原则提出申请逐级申报。各县级商务、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及项目建设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切实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县级商务、财政部门于7月30日前联合行文向市商务局、财政局推荐申报（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需一同上报市商务局、财政局）。

（二）企业资质审核。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泉委办发〔2017〕7号）、《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防财政资金流入涉黑涉恶企业和个人的通知》（泉财行〔2018〕950号）等文件精神，县级商务、财政部门推荐项目前，要做好项目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失信和涉黑涉恶行为等方面的背景初步审核。审核不通过企业原则上不予推荐上报。

（三）资金拨付要求。市商务局、财政局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审定，联合下达补助资金。各地商务、财政部门必须及时将补助资金下拨到相关单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2020年泉州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资金申报材料封面

 2、2020年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3、2020年冷链物流企业电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4、2020年中心市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

5、企业失信及涉黑涉恶排查汇总表

附件1

2020年泉州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

项目资金申报材料封面

 申报内容：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2020年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投资主体 |  |
| 冷库容量 | 立方米/吨。其中：高温 立方米/吨；低温 立方米/吨。 |
| 运营时间 |  年 月 日。 |
| 建设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 符合政策扶持期间发生投资额 | 万元 |
| 县级商务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2020年 月 日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2020年 月 日 |

附件3

2020年冷链物流企业电费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企业地址 |  |
| 冷库容量 |  吨，其中：高温 吨，低温 吨。 |
| 月 份 | 数量（万度） | 金额（万元） | 电费发票编号 | 付款凭证编号 |
| 2019年7月 |  |  |  |  |
| 2019年8月 |  |  |  |  |
| 2019年9月 |  |  |  |  |
| 2019年10月 |  |  |  |  |
| 2019年11月 |  |  |  |  |
| 2019年12月 |  |  |  |  |
| 2020年1月 |  |  |  |  |
| 2020年2月 |  |  |  |  |
| 2020年3月 |  |  |  |  |
| 2020年4月 |  |  |  |  |
| 2020年5月 |  |  |  |  |
| 2020年6月 |  |  |  |  |
| 合 计 |  |  |  |  |
| 县级商务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 2020年 月 日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 2020年 月 日 |

附件4

2020年中心市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投资主体 |  |
| 市场面积 | 原建筑面积 平方米，改造面积 平方米 |
| 运营时间 |  年 月 日 |
| 改造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 符合政策扶持期间发生投资额 | 万元 |
| 县级商务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2020年 月 日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2020年 月 日 |

附表5

企业失信及涉黑涉恶排查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 是否涉黑涉恶 | 是否失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南安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